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水及流域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列管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

*聯絡電話：04-7115655

*傳真：04-7138449

*電子信箱：dora@chepb.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www.chepb.gov.tw/FileWindow.aspx?ID=f15549389150863399372>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經主管機關公告列管或解除者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一)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污染控制場址：指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之場址，其污染物非自然環境存在經沖刷、流布、沉積、引灌，致該污染物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並經主管機關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

(二)污染整治場址：指污染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並經主管機關審核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

(三)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指地下水污染濃度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且污染來源不明確者，並經主管機關公告劃定受污染使用限制之地區。

(四)解除列管污染控制場址數、污染整治場址數或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數：係指控制場址、整治場址或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因適當措施之採取、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之實施，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低於管制標準時，適當措施採取者或計畫實施者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解除列管者。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按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及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分。

(二)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

*統計單位：筆；平方公尺

*發布週期：年。

*時效：10 個月又 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 11 月 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之資料彙編。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